

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金忠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62,648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.8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18 年 5 月 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对外投资（设立参股子公司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648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黄勇、叶菲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浩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